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開授研究群師徒制專題研究課程分配鐘點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一、開課系列：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共同開授研究所碩士班專題研究課程

課程名稱：_____ 開課班級：_____ 學分數：_____

三、共同開課教師：(共 3 4 5 位教師合開)

姓名	系別	申請鐘點數		是否開授 第二門 研究課程	指導學生名單	核定 鐘點數
		小時/週	核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士班：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士班：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士班：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士班：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士班： 在職專班：	

◆ 開課教師(專、兼任教師)前一學年度以學校名義(新聘專任教師未滿一年者,不受此限)具有下列之任一項成果或工作者,請於上表「申請鐘點數之核計原則」欄中至少填入一項,並請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併同本申請表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本校獎助評審委員會所訂定之 A 級期刊論文(作者或作者之一),列計 1 鐘點。
2. 本校獎助評審委員會所訂定之 B 級期刊論文、本校或學院出版之專業學術期刊(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列計 1 鐘點。
3. 國內外專利(發明人或發明人之一),列計 1 鐘點。
4. 本校與外界合作之專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列計 1 鐘點。
5. 未符合前款成果或工作之一者,可檢附個人研究成果,則當學期至多以 0.5 鐘點列計其所開課之所有專題研究課程鐘點。

◆ 兼任教師當學期至多以 0.5 鐘點列計其所開課之所有專題研究課程鐘點。

申請人簽章	系主任初審簽章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意見	院長簽章
		本案經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96/3/8)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